

壹、前言

教育或其他人類服務性的工作 (human service) 不只在滿足眼前的需要，更應為將來的需要作準備。當就讀於學校、或收容於機構的傷殘兒童日漸成長後，不禁令人興起他們該往那裏去的想法。人生而來到這個世界，就註定要在有限的生命旅程中，扮演各種不同的人生角色。就如舒波 (D. E. Super) 所言，一個人的生涯發展大致可分為成長 (growth, 0-14歲)、試探 (exploration, 15-24歲)、決定 (establishment, 25-44歲)、保持 (maintenance, 45-64歲)、衰退 (decline, 65歲以上) 五個時期。而整個生涯發展的歷程，每一階段皆有其發展的任務。而這裏所謂的試探、決定、保持等，指的即是如何適當的選擇職業，及有效的從事職業生活而言。由此可見，職業生涯實為吾人生命中一段極為重要的旅程。

傷殘國民在職業發展上的需要與一般國民並無二致。傷殘國民到底該何去何從？這是目前我國特殊教育與傷殘福利工作上，亟須面對的課題。很多人認為我們應加強傷殘國民的職業訓練，以利他們的就業安置。不過傷殘者的職業輔導，並不是單純的職業技能的培養，或就業市場的供需問題。他們所需要的應該是一個完整的職業復健體系，使殘障者能在有系統的職業輔導下，實現他們職業生活的理想。本文將就美國職業復健個案的流程略作介紹並加評價，以作為我國建立傷殘者職業輔導體制的借鏡。

貳、美國職業復健個案之流程

美國頭一個以職業復健為名的法案，應是1920年所制定的職業復健法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亦即66-236公法)

。其後分別又在1943，1954，1965，1968年對這一項法案又作了修訂。不過1973年職業復健法改名為復健法 (Rehabilitation Act ; 又稱93-112公法)，同時對其內容又作大幅度的修訂。這項法案雖在1974及1978年又有修正，不過目前職業復健的內容大抵在1973年已作了規定。

美國的復健行政在聯邦雖由設於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司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中的復健工作科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來統籌。不過實際上復健個案的接受與輔導，却是各州復健部門的復健輔導員 (Rehabilitation Counselor) 來負責。復健服務的對象並沒有年齡的限制，因此復健法的涵蓋面似比特殊教育上的立法要廣，其影響亦十分深遠。復健個案的處理，在法令上有一系列的分類性編號 (Classification Codes)，以顯示其處理的狀況 (Status)。以下即按編號分別說明其意義。

狀況00：代表復健服務的轉介 (referral)。轉介者可能是其他的機構或個人，亦可能係個案本人的自求協助，而由州政府的復健部門負責受理。不管是登門接洽或以電話、書信聯繫，轉介資料須包括傷殘者的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傷殘性質、轉介日期，以及轉介者。

狀況02：代表復健服務之申請。申請的方式或填寫復健部門製作的申請表，或是由個人所簽署的申請函皆可。此時復健輔導員所要做的，即是判斷申請者是否符合接受復健服務的資格。傷殘者要想接受復健服務，按規定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缺一不可：

1. 具有生理或心智上的傷殘。
 2. 傷殘會對就業造成實質上的障礙。
 3. 職業復健會使傷殘者更具有就業的能力。
- 復健輔導員為了判定傷殘者是否符合上述的三個

條件，可能對申請者提供必要的評量。

狀況 06：代表延續性的評量階段（an extended evaluation period），時間至多以十八個月為限。目的在評量申請者是否符合接受復健服務的條件。

狀況 08：是一種未具備資格而結案（ineligible closure）的情況。所有個案從轉介、申請、及至評量的過程中，如因條件不符而未能成為合格的個案者，皆屬於此一編號。

狀況 10：代表可以接受復健服務的合格個案。此時復健輔導員即運用完整的診斷研究資料，配合當事人的參與，以為當事人發展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rogram）。

狀況 12：此乃一行政工作的編碼，代表要為當事人完成書面的服務計畫。在此一階段，復健行政部門即為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的執行，而對所需的服務設施作必要的安排。

狀況 14：如果當事人所需要的服務為諮商與輔導及可能的安置服務，以協助其就業，即屬於此一編號。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諮商與輔導兩者皆有輔助其他服務設施的功能，它們可能貫穿施行於整個復健的過程。

狀況 16：代表生理與心理的重建，其服務包括內科診療、外科手術、精神醫學之處遇、及義肢的裝配等。

狀況 18：代表訓練，訓練的範疇包羅甚廣，舉凡學校訓練、在職訓練、個別指導、及通訊教學等皆屬之。有時當事人也同時需要生理或心理的重建，類此狀況，即賦予當事人所需要的服務時間最長的編號。

狀況 20：此一編號跟狀況12一樣，同屬行政工作的編碼。它代表當事人已完成就業的準備，並且已準備接受工作的安排，或已接受安置但尚未開始工作。

狀況 22：表示當事人正就業中，按目前聯邦法令的規定，當事人必須維持這種狀況最少60天，方可稱得上是成功的復健而予以結案（狀況 26）。

狀況 24：也是屬於行政上的分類，它代表在復健過程（狀況 14 至 22）中服務工作的中斷。一旦繼續接受復健服務，或結束個案，當事人即自然脫離此一身份。

狀況 26：代表復健個案的結束，也是成功的復健工作的最後結果。成功地結束復健個案最少須符合下列六個條件：

1. 符合接受復健服務的資格。
2. 已接受適當的診斷與相關的服務。
3. 須已訂有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
4. 須已盡可能提供了所需的復健服務。
5. 最少已提供了諮商作為基本的復健服務。
6. 已被認定適當地就業最少有60天的時間。

一般認為適當的就業，須符合下列十個條件（Seventh Institute on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1969；Dunn, Currie, Menz, Scheinkman, and Andrew, 1974）：

1. 當事人與雇主皆感滿意。
2. 當事人在就業環境中，一直維持著適當的人際關係以及能夠被接受的行為。
3. 所從事的職位與當事人的能力相當一致。
4. 當事人具備適當的工作技能，在工作上也有令人滿意的表現。
5. 就業的情境不致使當事人的傷殘狀況更加惡化，而且當事人的傷殘狀況在工作環境中不致危及本人和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6. 薪資與工作條件符合政府法令的規定。
7. 雇用的情形具有規律性，且稱得上相當穩定。
8. 當事人所獲得的薪資與其他從事相似工作的人所獲得的堪稱一致。
9. 所從事的工作能在合理的時段內提供晉升的機會。
10. 所獲得的薪資足以供應當事人及家屬最起碼的生活所需。

狀況 28：表示在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開始實施之後，由於某種原因而結束個案。此時所結束的個案已符合接受復健服務的資格，且最少已獲得一種復健服務，不過當事人仍未成功地就

業。

狀況 30：代表在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開始實施之前，由於某種原因而結束個案；當事人已可接受復健服務，不過實際上尚未依書面的個別化復健方案提供任何服務。

狀況 32：表示就業後的服務階段，其目的在協助復健的當事人能保有其雇用機會。此時所提供的服務，仍須與當事人原有的復健目標有關，而不涉及其他新的復健服務項目。

叁、美國職業復健體制的評價

從上述美國職業復健個案流程之瞭解，吾人不難看出美國職業復健實具有下列明顯的特色：

一、傷殘者職業復健工作由專責的機關與人員負責推動：各州復健部門中的復健輔導員負有統籌傷殘個案的收受、輔導、轉介、安置、甚或追蹤服務的責任。由於其職責十分明確，對於需要尋求復健服務的傷殘個案，將可有確定的求助對象，而不致有投訴無門之憾。

二、復健服務訂有明確的標準與程序：舉凡復健服務的申請、資格的審定、服務的規畫與提供、個案的結束皆明定實施的標準與程序，不僅可有效控制個案的流程，更可藉以考核復健服務的績效，而不斷提昇其品質。

三、以職業輔導為中心的復健服務體系：由於職業生活居於人類生涯發展的主導角色，所有的復健服務雖不全然是職業性的，但却可能是為職業發展而服務的。換句話說，復健服務與人生發展的目標是不可或分的。這種服務取向，頗能導引社會大眾發展對待傷殘國民的健全態度。

上述這三方面的特色，正是我國目前在傷殘者的復健工作上所欠缺而亟待努力匡補者。美國職業復健的體制雖有其優點，但從前面的復健個案流程觀之，似亦有其值得討論之處。最明顯的要屬狀況 20、22、26、與 32 之規定。以下將分別對其有關的問題略作探討。

狀況 20 指的是「預備就業」(ready for employment)，也就是當事人經過適當的復健服務(心理或生理重建、職業訓練等)已具備

就業的能力(employable)。不過僅僅指明當事人正預備就業是不夠的，當事人此時所需要的可能是諸如尋求工作機會、職業的選擇、及就業晤談等方面的訓練或協助，然而這些服務似皆未列入此一復健階段的範疇，使「預備就業」僅是對當事人的現狀作靜態的描述而已。

狀況 22 表示當事人「正就業中」(in employment)。復健輔導員對處於這一狀況的當事人，似也不必有什麼作為。當事人在此一復健階段可能僅是預備被觀察最少 60 天而已。事實上，當事人此時所急需的可能正是工作適應(job adjustment)方面的輔導，使其能順利地過渡到工作世界。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狀況 26 與 32。狀況 26 似在當事人成功地就業 60 天後作成果驗收而實施的「銷案」工作。狀況 32 雖強調在當事人就業後繼續提供必要的復健服務，但只與原有的復健目標有關者為限，却忽略了當事人在職業階梯上有追求更高目標的需欲。

就目前美國職業復健的流程來看，從狀況 00 至狀況 18 皆十分可取。但從狀況 20 以後，頗令人有「無為而治」之感。尤其狀況 20、22、26，似只以描述當事人當時復健狀況為務，而狀況 32 則令人有過於保守之憾。其問題的癥結似出於：

一、認為職業復健僅止於就業能力的培養，而忽略求職的技能、工作適應訓練等同為成功的就業安置所不可或缺。因此在實際的復健行政上難免忽略這些服務項目之提供。

二、忽略職業復健應是一個繼續發展與不斷提昇的過程。這也難怪美國許多復健輔導員只以復健個案的了結(狀況 26)為已足，而不注意當事人未來在職業生涯上可能遭遇的問題與繼續發展的需要。

上面所提到的這兩個問題的補救之道，似可從服務內容及復健流程的重新界定着手。就服務內容的重新界定而言，例如狀況 20 的「預備就業」或可改稱為「安置服務」，狀況 22 的「正就業中」則改為「工作適應服務」，至於狀況 26 的「結束復健個案」則改名為「就業中並定期檢討」(接第 30 頁)

(上接第26頁)

所需的服務」(Dunn et al., 1974)。復健流程則應避免目前「單向道」而不可逆回的流向，使復健個案在復健過程中，可按其職業輔導的需要，回頭接受必要的復健服務。換句話說，一種適當的職業復健流程，應是可逆與具有循環性的。這也是今後在建立我國職業復健流程時，須加審慎考慮者。

參考文獻：略

作者係教育學院特教中心主任